

附件三

(全 銜)

財產請修單 (範例格式)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型式規格	單位	數量	購置日期	損壞情形及原因	修理金額	商號

使用單位

財產管理單位

主(會)計單位

機關首長

- 說明：1. 本單在財產檢查後，認為有修繕必要時，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造之。
2. 本單一式3聯，除留1聯存查外，餘陳機關首長核准後分送主(會)計單位，會同進行招標或比價。
3. 本單內容，應根據檢查單詳細記載。